

服务合同

甲方：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惠邻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洛阳市西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关餐厅厨师团队服务项目》的相关管理、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现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承包方式

1、甲方按月支付劳务费并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餐具、水电气、食材的供应。

2、乙方负责食堂工作人员的聘用和管理，负责支付食堂相关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社会保险，并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及食材，按要求制作成各种所需饭菜，提供给就餐人员。

二、合作方式

1、甲方每月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三、供餐模式

1、食堂提供早、中餐，临时工作餐按甲方要求提供；

2、食堂菜品根据甲方核定用餐标准，本着职工满意进行供餐；

四、服务时间及其它事项

1、服务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若因甲方整体发展规划或者政策性因素等情形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停止服务合同。

2、乙方不得借助甲方提供的设备、物资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服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餐饮服务行业的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诚信经营的理念。遵守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制定的餐厅管理规定和制度，遵守行业的规范，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操作经营。接受食品部门和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监督和指导。

2、乙方派出的厨师长和每个工种的技术骨干在保障正常运作的基础上，应就食堂的标准化推出进行厨房技术规划、出品流程设计、设备用具配置、菜品菜单设计等提出工作方案；

3、应当将厨师长及每个工种的技术骨干简历提供甲方审核、同意；

4、保证其工作人员应持有有效的身份证、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记录等；

5、每天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所要采购的物品、食材的品种、数量和质量，并有权对甲方采购的用品、食材提出要求和纠正意见；

6、保障饭菜质量及服务的顾客满意度达到80%以上(不定期对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统计，每月进行汇总)，并根据市场、季节、天气的变化不断调整饭菜品种；

7、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按质、按量向就餐人员提供早、午餐用餐服务，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加班餐保障工作；

8、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规定的问题及员工投诉，乙方要在限定时间内及时纠正；

9、保证生产现场、室内外环境整洁，合理使用空调，维持良好的就餐秩序；

10、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及安全教育工作。乙方任何人员出现因自身管理不到位而造成的工伤或死亡事故，乙方要负完全责任，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单位范围内活动时，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违者应接受甲方的处理；

12、负责食堂工作区域内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工作区域内所有设施、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13、乙方在工作期间应当注重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用气等，杜绝食材、食品浪费。

14、向甲方派出的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向甲方提供所有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的相关有效证件复印件及人员信息表并备案。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穿工作服、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15、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按照响应文件承诺配备各岗位服务人员，确保全部岗位正常运行。各岗位服务人员名单和岗位工作安排要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因缺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接受甲方的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7、按国家相关规定给员工投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员工的合法权益，乙方与员工之间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18、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解决。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2、负责用品、食材采购及费用支付，保证采购物品、食材的质量合格以及供货渠道正规。甲方应当根据乙方每天向甲方提供所需采购用品、食材的品种、数量、质量清单进行采购，并可要求乙方派员参与指导采购活动；

3、负责提供食堂必要的设备、餐具、物品，满足正常工作需求；

4、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遵守甲方食堂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的培训和监督，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管理制度，甲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或者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

5、乙方工作人员技术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人；

6、应在重大就餐人员变动前一天通知乙方；

7、接到停气停电停水通知时，应及时告知乙方；

8、及时处理食堂内部设施、设备维修问题；

9、与乙方共同协调处理就餐人员与乙方工作人员的纠纷。

七、风险处理

1、在承包期间，因乙方过错造成事故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担。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或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甲方整体发展规划要求需要对食堂进行拆除或改建等其他情形的，甲方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终止合同；

2、发生食物中毒及其他食源性事故的；

3、乙方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的；

4、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经甲方考评不合格，经甲方两次以上要求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5、乙方工作人员多次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严重影响就餐环境的；

6、乙方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取得健康证等规定证件的。

九、费用支付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食堂派出的服务管理团队人员为13人，合同费用合计：陆拾陆万壹仟贰佰元整(¥661200)；甲方按比例每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伍万伍仟壹佰元整(¥55100)；(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保险费、福利和各类补贴、管理费、增值税等各项费用)；

2、每月的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按月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 账户名称：洛阳惠邻食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建设路支行

账 号：1614 6201 0400 09895

十、其他约定

1、合作期内双方均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均不视为违约，在合同终止前相关的条款仍按本合同执行；

2、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甲方负责结清应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乙方负责平稳交接，食堂各项设备、器械物资；因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造成损坏应赔偿(合理损耗除外)；由双方共同盘点签字确认；

3、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异议或纠纷时，应先友好协商处理，如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电话：

日期：2025年 3月 28日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电话：

15605991602

日期：2025年 3月 25日